

信息披露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8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79号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普通股总数(股)	80,274,3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股)(比例%)	25.00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东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秘书秘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71,056	99.497%	94,900	0.1162	308,200	0.3840

2、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2710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EPC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单位杭州萧山三江创智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与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中国视谷产业基地(标准厂房)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88,726,443.00万元。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中国视谷产业基地(标准厂房)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招标人:杭州萧山三江创智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4、中标价格:人民币88,726,443.00万元

5、中标内容范围:包括所有施工图设计,各专项设计(含深化设计)、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编制、建设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竣工图制作、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竣工备案移交、产权证等办理及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6、工期:1185日历天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总承包业务,推动公司在绿色建筑、智能建造、光伏新能源等领域持续发力,将为“中国视谷”全域联动建设注入强劲动能。本项目将聚焦“智能产业社区”功能定位,打造高标准、高效率、高韧性的产业载体,为视觉智能产业链企业提供优质发展空间。

2、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88,726,443.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89%。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4、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向弘丰基金增资5,300万元人民币。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十四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弘丰基金各合伙人本次增资额计12,000万元。基于上述合伙份额变动事项,公司与弘丰基金普通合伙人北京京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有限合伙人上海朴弘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九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超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合肥弘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5、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前的情况

基金合伙人一致同意增加认缴出资的方式,使基金规模由人民币3亿元增至4.3亿元。

增资前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额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北京京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2%	北京京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2%
安徽丰原药业有限公司	15,000	48.39%	安徽丰原药业有限公司	20,300	47.21%
上海朴弘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13%	上海朴弘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1.63%
北京九城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3.61%	北京九城投资有限公司	11,600	26.98%
北京超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9.36%	北京超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3.99%
合计	31,000	100%	合计	43,000	100%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风险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本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弘丰基金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因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后续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交易方式、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降低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公司拟向弘丰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弘丰基金合伙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四届(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合肥弘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向弘丰基金增资5,300万元人民币。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十四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弘丰基金各合伙人本次增资额计12,000万元。基于上述合伙份额变动事项,公司与弘丰基金普通合伙人北京京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有限合伙人上海朴弘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九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超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合肥弘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6、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前的情况

基金合伙人一致同意增加认缴出资的方式,使基金规模由人民币3亿元增至4.3亿元。

增资前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额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北京京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2%	北京京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2%
安徽丰原药业有限公司	15,000	48.39%	安徽丰原药业有限公司	20,300	47.21%
上海朴弘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13%	上海朴弘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1.63%
北京九城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3.61%	北京九城投资有限公司	11,600	26.98%
北京超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9.36%	北京超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3.99%
合计	31,000	100%	合计	43,000	100%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风险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本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弘丰基金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因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后续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交易方式、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降低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公司拟向弘丰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弘丰基金合伙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四届(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合肥弘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向弘丰基金增资5,300万元人民币。该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十四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弘丰基金各合伙人本次增资额计12,000万元。基于上述合伙份额变动事项,公司与弘丰基金普通合伙人北京京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有限合伙人上海朴弘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九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超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合肥弘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6、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前的情况

基金合伙人一致同意增加认缴出资的方式,使基金规模由人民币3亿元增至4.3亿元。

增资前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额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北京京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2%	北京京弘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2%
安徽丰原药业有限公司					